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302號

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潘艷如

債務人 黃帥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,356,199元，及其中(一)新臺幣3,137,873元自民國113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498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(二)新臺幣63,405元自民國113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498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(三)新臺幣154,921元自民國113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798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- 01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02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03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04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